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紫阳县高桥镇初级中学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紫阳县高桥中学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学生餐厅、1、2号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 紫阳县高桥镇街道高桥镇初级中学

三、工程内容: 消防应急照明线管敷设、应急照明灯具安装、消防设备及消防管道安装灭火器安放、门窗拆除、更换防火门及铝合金推拉窗、墙体封堵、新建室外钢梯两部、室外围墙等相应配套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1、合同总价金额(大写): 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贰分 (人民币), (小写)  
¥: 799816.12 元。

#### **2、工程价款支付**

- (1)、签订合同工程开工后，甲方预付 30%(百分之三十)工程款。
- (2)、按照工程相应进度工程量，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百分之五十)进度款。
- (3)、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7%(百分之十七)工程款，  
累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百分之九十七)。
- (4)、本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6109020009300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6109020009300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

#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紫阳县高桥镇初级中学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紫阳县高桥中学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学生餐厅、1、2号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 一、甲方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二、乙方职责:

-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自己施工队伍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配备专人负责生产安全事务,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并及时查处安全隐患。

- 4、配备安全生产所必需的标志服，安全警示牌(栏)等设施。
- 5、施工现场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施工与安全警示标志牌，按日作好标志牌的摆放情况的书面记录以及用数码相机进行拍照一保存施工现场的状况并送呈甲方备存，直到到工程竣工。
- 6、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摆放的施工与安全警示标志牌进行管理，发现倒地，损坏的要及时扶正、更换，发现丢失应及时补放。对不能修复的涵洞和损坏的路段处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外，两端还应设置禁止通行的障碍物。
- 7、车辆、人员密集的施工场地应配备专(兼)职安全员，以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畅通。
- 8、注意防火、防盗，凡对各种电器和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维修，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 9、工地开工前，应与民工之间签订安全责任合同。
- 10、经常性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及时查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同时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 三、乙方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章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 四、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其余一份由水利主管部门备案存档，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

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